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汉狱减建字第374号

罪犯朱高龙，男，1974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（2018）川1521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被告人朱高龙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。于2018年12月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积极参加政治思想教育。深挖犯罪根源，矫正恶习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2年上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成绩95.2分，语文不参学，数学不参学，技术教育成绩94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朱高龙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高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高龙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朱高龙减刑材料 卷。